**高雄醫學大學高教深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7.02.08 106學年度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協助規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章第18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高教深耕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校級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另置校內外委員11至15人，校內委員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產學長及主任秘書；校外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推薦。置總幹事一人，由高教深耕執行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之，綜理會議召開及會議建議事項之推動；置副總幹事一人，由高教深耕執行委員會副執行秘書一人兼任之，協助總幹事推動相關業務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職責為提供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諮詢、指導與改善建議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半年應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克召開時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或一人召開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，一年一聘。 |
| 第5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